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7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何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为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为军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了新的董事人选。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职位的补选工作。

何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为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